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协助区财政局做好区农村公益基金的管理工作，配合制订捐赠资金和融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配合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全区捐资总量，与区财政局协调企业捐赠事宜，配合拟定对企业扶持奖励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事宜；协助区政府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统一组织纳入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配合区财政局购置财政拨款较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办理政府采购办公室交办的其他政府采购事务；协助区财政局研究拟定和执行收入征管方面的有关政策，拟定年度收入计划并负责落实、协调督促执行；协助财政部门管理各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收益、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监督检查；负责税源和收入项目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研究政策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提出征收管理建议；协调配合税务部门，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新乡市

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收入总计 252.14 万元，支出总计 252.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3.81 万元，增长 2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成本增加，办公成本增加，软件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91.30 万元，增长 56.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设备老化导致工作经费增加，软件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收入合计 25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支出合计 25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14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2.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3.81万元，增长2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成本增加，办公成本增加，软件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14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41万元，占76.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0万元，占10.31%；卫生健康支出14.19万元，占5.63%；住房保障支出19.54万元，占7.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2.08万元，占96.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0.06 万元，占 3.9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0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7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人员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2.41
其中：财政拨款	252.1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1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5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2.14	本年支出合计	252.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2.14	支出总计	252.14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52.14	252.14	242.08		10.06			
			020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52.14	252.14	242.08		10.06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92.41	192.41	182.35		10.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00	26.00	2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56	0.56	0.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13.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19.5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2.14	一、本年支出	252.14	252.14	252.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	192.41	192.41		
其中：财政拨款	252.1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	26.00	26.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9	14.19	14.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19.5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52.14	支出合计	252.14	252.14	252.1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52.14	252.14	242.08		10.06			
			020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52.14	252.14	242.08		10.06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92.41	192.41	182.35		10.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00	26.00	2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56	0.56	0.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13.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19.5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52.14	242.08	10.0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6	28.3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6	91.2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	17.8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8	44.88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4.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0	2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	13.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4	19.5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30		1.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